

文化部主管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投資計畫申請作業流程

115 年 2 月 13 日文化部第 1152005064 號簽核定

本部為落實《財團法人法》(下稱本法)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，並依文化部 110 年 8 月 9 日文綜字第 11020294821 號公告，規範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文化法人)本於安全可靠原則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。凡文化法人擬設立公司、取得有限公司出資額，或擔任有限合夥人之有限合夥人，應事先提出投資計畫經本部許可後方得行之。

一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制訂文化法人內部投資評估、決策及停損機制，經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經本部備查。
- (二) 提出投資計畫，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，並函送本部；如有涉及本法所定利益迴避情形時，應踐行相關程序，並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記載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

- (一) 董事會特別決議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- (二) 經本部備查之文化法人內部投資評估、決策及停損機制，及本部備查函文影本。
- (三) 投資計畫書：內容包含但不限於：投資範疇與型態、投資標的、投資總額、投資資金來源(說明是否動用基金)及投資效益分析等項目。
- (四) 投資標的(事業)證明文件：
 - 1、新設之公司或事業：應附營運計畫書、主要經營團隊名單、股東(出資額)名冊草案、股權規劃、資金用途、預估財務報表及合約草案(如股東協議書)。
 - 2、現有之公司或事業：應附事業營運計畫書、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名單、近三年之會計師簽證報表或自結財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(設立未滿三年者，檢附設立至今之報表)、最新股東(出資額)名冊、董監事名冊、最新組織章程、最新年度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。

- 3、文化法人財力證明及近三年經本部備查之財務報表及函文影本，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，應併同提供會計師簽證資料。
- 4、涉及洗錢高風險區域或國家者，應另附洗錢高風險評估報告。
- 5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
三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文化法人所送文件不齊或內容不符且可補正者，本部將通知限期補正。惟有下列情形時，將不予受理並退回相關資料：文化法人內部投資評估、決策及停損機制未經本部備查；投資計畫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；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者。
- (二) 本部審查項目，包含但不限於：文化法人投資計畫之適法性、政策關聯性、經營團隊、營運與洗錢風險程度、效益合理性、財務穩定性、停損及退場機制等項目。

四、審查結果：由本部函復文化法人。

五、本作業流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